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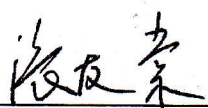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徐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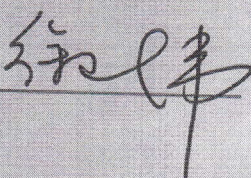


赵登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赵登平